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旻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旻義因收受贓物等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旻義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

三、受刑人曾旻義因收受贓物等罪，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

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得憑，是依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本院業已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而受刑人迄未為任何表示，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行為態樣、犯罪時間、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四、至於，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執行檢察官於執行本件所定執行刑時，自會予以扣除，為免受刑人誤會，附此敘明。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方星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資念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附表：受刑人曾旻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收受贓物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幫助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09年7月6日	110年12月25日起至 000年0月00日下午3 時25分許（聲請書 附表僅載111年1月1 6日，補充之）	110年8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47631 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778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 字第3778號等
最後	法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2	111年度金訴緝字第	111年度金訴緝字第

(續上頁)

01

事實 審		813號	84號	84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2日	112年5月25日	112年5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1年度簡字第2 813號	111年度金訴緝字第 84號	111年度金訴緝字第 84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1年9月13日	112年6月26日	112年6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9691號 (已執畢)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9752號(113執 緝60)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9751號(113執 緝59)